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项目层面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质量管理的具体责任，以及项目合伙人的相关责任，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本准则时，需要结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目标是，针对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下列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准则和规定开展业务；

(二)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

**第四条** 本准则基于这样的前提，即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

**第五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项目合伙人领导的项目组通过遵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承担下列责任：

(一) 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传达的或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信息，针对质量风险实施适用于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对措施(例如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

(二) 考虑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设计和实施超出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或程序的应对措施；

(三)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或程序的要求进行沟通，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审计业务中的信息，以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第六条** 遵守其他审计准则的要求，可能提供与项目层面质量管理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一贯地执行高质量的业务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实现业务的高质量，需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划和执行业务并对其进行报告。实现这些职业准则的目标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运用职业判断，对于某些性质和情况的业务，还涉及运用职业怀疑。

**第八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项目合伙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项目合伙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在考虑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应采取的行动作出有利于管理和实现质量的有根据的决策时，会运用职业判断。职业怀疑可以支持项目组成员作出判断的质量，并通过这些判断支持项目组在项目层面实现质量方面的

整体有效性。恰当地运用职业怀疑可以通过项目合伙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行为和沟通体现。此类行为和沟通可能包括某些具体措施，以减少可能损害恰当运用职业怀疑的障碍(例如无意识的偏见或资源的限制)。

**第九条** 本准则具体要求的实用性应当根据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定。例如：

(一) 当审计完全由项目合伙人执行时(可能是对较不复杂实体的审计)，因为本准则的某些要求以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为适用条件，这些要求可能不相关。

(二) 当审计由项目合伙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执行时(例如，对性质和具体情况较复杂的实体进行审计)，由项目合伙人单独执行本准则中的每一项要求也许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在此情形下，项目合伙人需要将与某些要求相关的设计或实施程序、任务、措施方面的工作，分配给具备适当技能和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协助项目合伙人遵守本准则的要求。尽管如此，项目合伙人仍然对遵守本准则的要求负责。

## 第二章 定 义

**第十条**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如果项目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在报告上签字，本准则对项目合伙人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项目质

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指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其他人员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外部人员。

**第十三条** 项目组，是指执行某项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以及为该项业务实施程序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请的人员，但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请的外部专家，也不包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规定，为审计项目组提供直接协助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四条** 网络，是指由多个实体组成，旨在通过合作实现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的联合体：

- (一) 共享收益或分担成本；
- (二) 共享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权；
- (三) 共享统一的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 共享同一经营战略；
- (五) 使用同一品牌；
- (六) 共享重要的专业资源。

**第十五条** 网络事务所，是指属于某一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实体。

**第十六条** 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和员工。

**第十七条** 合伙人，是指在提供专业服务方面有权代表会计师事务所的个人。

**第十八条** 员工，是指合伙人以外的专业人员，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专家。

**第十九条** 职业准则，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条**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是指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项目组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遵守的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要求，包括独立性要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通常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第二十一条** 应对措施，就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而言，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应对评估的质量风险而设计和实施的政策或程序，其中：

(一) 政策，是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评估的质量风险所作出的应当采取或不应采取何种措施的规定，这些规定可能以成文的方式记录下来，也可能通过沟通的方式作出明确的表达，或者通过行动或决策作出隐含的表达。

(二) 程序，是指为执行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 第三章 目 标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在项目层面管理质量，为审计质量提供合理保证。保证质量意味着达到以下效果：

(一) 注册会计师已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职责，并根据这些准则和规定开展审计业务；

（二）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

## 第四章 要求

### 第一节 对管理和实现审计质量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对管理和实现审计业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包括负责为项目组营造强调会计师事务所文化和项目组成员行为期望的环境。在此过程中，项目合伙人应当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为其根据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确定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奠定基础。

**第二十四条** 在营造第二十三条所述的环境时，项目合伙人应当负责采取明确、一致和有效的行动，以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的重视，并建立和沟通项目组成员的行为期望，包括强调以下方面：

（一）所有项目组成员都有责任在项目层面上为管理和实现质量作出贡献；

（二）项目组成员的职业道德、价值观念和态度的重要性；

（三）项目组内部开放、扎实的沟通的重要性并鼓励这种沟通，同时支持项目组成员提出自己的疑虑而不怕遭受报复；

（四）每位项目组成员在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中运用职业怀疑的重要性。

**第二十五条** 如果项目合伙人为了遵守本准则要求，将与某项要求相关的程序、任务或措施的设计或实施方面的工作分配给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伙人仍然对管理和实现审计业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并应当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要求指导和监督项目组成员并复核他们的工作。

## 第二节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理解适用于审计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对其他项目组成员已知悉适用于审计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政策或程序承担责任。相关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一）识别、评估和应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方面的威胁；

（二）可能导致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的情形，以及当实际或涉嫌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时应承担的责任；

（三）当实际存在或怀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果项目合伙人注意到存在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威胁，项目合伙人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利用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或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对该威胁作出评价，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在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中，通过观察和必要的询问，对项目组成员可能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政策或程序的迹象保持警觉。

**第三十条** 如果项目合伙人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

或其他途径注意到，适用于审计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未能完全得到遵守，项目合伙人应当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相关人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三十一条** 在审计报告日之前，项目合伙人应当对确定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是否得以遵守承担责任。

### **第三节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第三十二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有关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政策或程序已得到遵守，并确定在此方面得出的结论是恰当的。

**第三十三条** 在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及遵守本准则的要求时，项目合伙人应当考虑在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如果项目合伙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在接受审计业务后获知某项信息，而该信息若在接受业务前获知，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接受该项业务，项目合伙人应当立即将该信息告知会计师事务所，以使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

### **第四节 业务资源**

**第三十五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考虑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分配或提供了充分、适当的资源以执行审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组以外的提供直接协助的外部专家和内部审计人员，作为一个集体具备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包括足够的时间)，以执行审计业务。

**第三十七条** 如果项目合伙人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

六条的规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分配或提供的资源在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下是不充分或不适当的，项目合伙人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适当人员沟通为项目分配更多资源或替代资源的需求。

**第三十八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对根据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恰当地运用分配给项目组或可供项目组使用的资源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在考虑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时间预算，并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同意（如适用），以保证项目合伙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投入充分时间参与项目。

## 第五节 业务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指导、监督和复核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满足下列要求：

（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计划和执行；

（二）响应了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为项目组分配的或可供项目组使用的资源；

（三）是按照这样的基础计划和执行的，即经验较少的项目组成员执行的工作，由经验较多的项目组成员指导、监督和复核。

**第四十二条** 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应当在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中的适当时间点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与下列方面相关的工作底稿：

（一）重大事项；

（二）重大判断，包括与在审计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事项相关

的判断，以及得出的结论；

（三）根据项目合伙人的职业判断，与项目合伙人的责任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项目组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将职业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从实质上执行到位，避免简单勾画程序表格、未实质性执行程序、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确保项目组恰当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结论。

**第四十四条** 在审计报告日或审计报告日之前，项目合伙人应当通过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与项目组讨论，确定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得出的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签署审计报告前，为确定拟发布的审计报告在具体情况下是适当的，项目合伙人应当复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和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如适用）。

**第四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应当在正式发布审计报告前，复核与管理层、治理层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正式书面沟通文件。

**第四十七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

（一）对项目组就以下事项进行咨询承担责任：

1. 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要求咨询的事项，包括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2. 项目合伙人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需要咨询的其他事项。

（二）确定项目组成员在审计中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适当咨询，咨询可能在项目组内部进行，或者在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的其他适当人员之间进行。

(三) 确定已与被咨询者就咨询的性质、范围以及形成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

(四) 确定这些咨询形成的结论已得到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于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应当：

(一) 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已任命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 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合作，并告知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合作的责任；

(三) 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讨论在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包括在项目质量复核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

(四) 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如果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质量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提供咨询的人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项目组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处理和解决意见分歧的政策或程序。

**第五十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

(一) 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处理和解决意见分歧承担责任；

(二) 确定得出的结论已经记录并得到执行；

(三) 在任何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签署审计报告。

## 第六节 监控和补救

**第五十一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传达的监控和补救程序的结果，包括网络或网络事务所的监控和补救程序的结果(如适用)；

(二) 确定本条第(一)项所涉及的信息与审计业务的相关性和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

(三) 在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中，对可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控和补救程序相关的信息保持警觉，并将此类信息传达给负责这些程序的人员。

## 第七节 管理和实现质量的总体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其已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管理和实现审计业务的质量切实承担了总体责任。在此过程中，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

(一) 项目合伙人充分适当地参与了整个审计业务过程，以为其确定在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下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奠定了基础；

(二) 在遵守本准则的要求时，已考虑了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及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政策或程序。

## 第八节 审计工作底稿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包含：

(一) 识别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相关讨论，以及在以下方面得出的结论：

1. 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方面的责任，包括与独立性有关的要求；

2.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或保持。

(二) 审计中咨询的性质、范围和形成的结论，以及结论如何得到执行。

(三) 项目组内部复核的过程及结果。

(四)如果审计项目需要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在审计报告日或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且项目质量复核形成的工作底稿应当包括在审计工作底稿中。